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5號

聲請人 易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安

訴訟代理人 鍾慧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1紙，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並已依法登報，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並無任何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且由聲請人於107年10月2日刊登在太平洋日報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六個月）已於108年4月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基隆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陸清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國泰世華銀行 基隆分行	國泰世華銀行 基隆分行	埔里醫療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	105年1月11日	1萬元	CC0000000	支票